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431號

原告 劉宗翰

被告 謝毅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且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按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，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，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自負其不利益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新莊區，有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7147號民事裁定及被告之民事答辯狀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本件系爭本票之付款地僅記載「臺北市」，並未記載行政區域為何，尚難認本院具有特別管轄籍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